关于省级煤炭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监察局的通知

（煤炭工业部 1994 年 10 月 20 日 煤办字[1994]第 536 号）

为了加强煤矿安全监督检查工作，部决定：

一、各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内设安全监察局。设立安监局后，已设的安全监察处同时撤销。

二、安监局局长按副厅局级干部配备。

三、设立安监局后，各省煤炭管理机构编制不作调整，如需充实人员，应在机关编制内调剂解决。安监局下原则上不再设处。

四、安监局领导干部可配一正二副（副职按正处级待遇）。按照国家建立公务员制度规定，局内可配备一定比例的副处级安全监察员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047